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007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00791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079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
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，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
長追認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
11457810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